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9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碌镇三桥至华润水泥厂路段的机械冲洗、人工清扫卫生整治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石碌镇三桥至华润水泥厂路段的机械冲洗、人工清扫卫生整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昌江石碌诚安环卫站(个体工商户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3.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江石碌诚安环卫站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



注意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